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72022122004709
报告名称: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华核字(2022)第510006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签字人员:	高敏建(110001540445), 庞玉文(33000205000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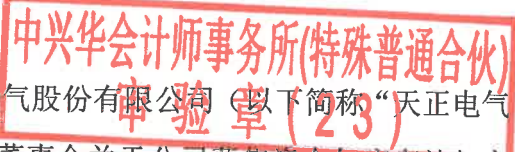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2）第 510006 号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电气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天正电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正电气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


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正电气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敏建



中国注册会计师：庞玉文



2022 年 4 月 28 日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2 元，募集资金总额 711,42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60,353,018.88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全部到账，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 510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89,026,379.20 元，其中 2021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金额为 122,301,362.86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93,109,586.67 元。

项目名称	金额（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45,586,128.94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122,301,362.8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	294,000,0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流	130,000,000.00
发行费用-信批费用	377,358.49
手续费	8,488.10
加：银行存款利息	2,787,194.96
理财收益	11,423,472.22
前次募集资金理财到期赎回	350,000,000.00

中兴华会计
审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章(23)

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	30,000,000.00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3,109,586.6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以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余额（元）
1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3305016275 6409605066	基于中国制造2025方向的低压电器产能扩建项目	47,895,301.84
2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1203282229 200555591	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4,476,654.53
3	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1203282229 200888851		16,639,312.37
4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5013100081 529070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098,317.93
合 计					93,109,586.6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2,301,362.8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9,026,379.2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天正智能)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天正股份)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提前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在上述额度内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 赎回	理财收益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支行	工行定期 添益型产 品	存款型 产品	3,000	2020-9-17	2021-9-17	是	97.5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支行	工行定期 添益型产 品	存款型 产品	4,000	2020-9-17	2021-9-17	是	130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柳市支行	建行定期 增益型产 品	存款型 产品	8,000	2020-9-25	2021-9-26	是	261.38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柳市支行	建行定期 增益型产 品	存款型 产品	10,000	2020-9-25	2021-9-26	是	326.72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柳市支行	建行定期 增益型产 品	存款型 产品	10,000	2020-9-25	2021-9-26	是	326.72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柳市支行	定期存款	存款型 产品	4,000	2021-10-11	2022-1-11	-	-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柳市支行	定期存款	存款型 产品	4,000	2021-10-11	2022-4-11	-	-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柳市支行	定期存款	存款型 产品	2,000	2021-10-11	2022-4-11	-	-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柳市支行	定期存款	存款型 产品	3,000	2021-10-11	2022-10-11	-	-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柳市支行	定期存款	存款型 产品	10,000	2021-10-11	2022-10-11	-	-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支行	定期存款	存款型 产品	4,000	2021-11-19	2022-3-11	-	-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支行	定期存款	存款型 产品	2,400	2021-11-19	2022-3-11	-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全建设完成，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660,353,018.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301,362.86		单位：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026,379.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中国制造2025方向的低压电器产能扩建项目	否	536,970,000.00	424,183,018.88	424,183,018.88	99,397,579.59	157,262,626.93	-266,920,391.95	37.07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建设项目	否	152,890,000.00	152,890,000.00	152,890,000.00	14,175,982.38	21,266,951.38	-131,623,048.62	13.91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3,280,000.00	83,280,000.00	83,280,000.00	8,727,800.89	10,496,800.89	-72,783,199.11	12.60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773,140,000.00	660,353,018.88	660,353,018.88	122,301,362.86	189,026,379.20	-471,326,639.68	28.6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受托管理企业资产;为境内、外企业之间、企业与境外之间提供法律、税务、管理、财务、审计、金融、投资、收购、兼并、重组、破产清算等法律事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经营业务;开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经营业务;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4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仅限中兴华核字（2022）第510006号报告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高敏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7-04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30302197707040954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



姓名：高敏建
证书编号：11000154044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44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二二年 三月 十五

2023y0101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01 0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01 0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5年12月21日
2017年1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5年10月30日
2020年12月1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变更登记。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与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定业务时。

三、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变更登记。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变更登记。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仅限中兴华核字(2022)第510006号报告使用



姓名	鹿玉文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0-08-08
Working unit	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80080844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20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鹿玉文
证书编号: 330002050004

2021年10月10日

<p>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out</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in</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in</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out</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in</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in</p>	<p>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out</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in</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in</p>
<p>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out</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in</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in</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out</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in</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in</p>	<p>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out</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in</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in</p>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和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